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向立法會提交《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條例草案》的制訂是為了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及其養護措施。

理據

使《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 中國在二零零六年加入《公約》成為締約方。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而言，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協議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有一些《公約》締約方對香港缺乏規管犬牙南極魚¹貿易表示關注，並要求我們考慮實施《公約》的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²。其後，中央政府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原則上同意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

¹ 犬牙南極魚是《公約》保護的主要生物之一，可分為兩類，即鱗頭犬牙南極魚和小鱗犬牙南極魚。

² 為了保護犬牙南極魚免遭非法、未申報和未受管制的國際捕撈活動嚴重侵害，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推行養護措施 10-05“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

建議

3. 在《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後，《公約》及其養護措施會對香港特區具約束力。我們會實施《公約》及只與香港有關的養護措施。在諮詢中央政府，以及向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委員會)秘書處進一步了解後，我們認為只有六項養護措施與香港有關。該六項養護措施的詳情載於附件 B。

4. 《條例草案》是為履行《公約》提供法律基礎，並訂明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及其獲授權人員的一般權力，而訂立兩項規例則是為了實施有關的養護措施。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附件 A)的主要條文撮述如下：

- (a) 第 1 部(第 1 至 3 條)載有導言條文，包括訂明委員會根據《公約》在香港具法人地位；
- (b) 第 2 部(第 4 至 7 條)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獲賦權訂立規例，以實施《公約》及其養護措施；
- (c) 第 3 部(第 8 至 11 條)規定，署長可在《條例草案》下指明表格、委任獲授權人員，以及轉授其職能；
- (d) 第 4 部(第 12 至 26 條)訂明：
 - (i) 獲授權人員用以確保《條例草案》得以落實的一般權力。該等權力包括：查閱和複製文件；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處所、船隻、飛機、車輛或鐵路列車；截停、搜查、扣留和拘捕某人；檢取、移走和扣留物品；取去樣本並進行測試；以及要求某人透露身分；

- (ii) 有關處置、歸還和沒收非被檢取的物品，並為檢取物品作出補償的規定；以及
 - (iii) 向海事處處長取得船隻資料，並與其他地區的主管當局或委員會秘書處交換信息的權力；以及
- (e) 第 5 部(第 27 至 33 條)載有關於雜項事宜的條文，包括訂明：妨礙或反抗獲授權人員和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董事、合伙人等的法律責任；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僱員的免責辯護；以及公職人員的民事法律責任豁免。

規例

6. 新法例會授權局長就實施養護措施和有關事宜訂立規例。我們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制訂兩項規例，以實施(i)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以及(ii)港口檢查和管制。擬議規例的詳情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立法會首讀和 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由於香港特區政府從未亦不會參與任何有關犬牙南極魚貿易的商業活動或在《公約》區域內的捕撈和研究活動，《公

約》及其養護措施的規定與香港特區政府無關。因此，《條例草案》及其規例不包含任何關於約束力的條文。

9.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D。建議對生產力、家庭或性別議題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為了收集相關持份者對於在香港實施《公約》的意見，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與貿易公司、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海產行業和餐飲業協會的代表、環保團體和一個政府諮詢組織(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獲諮詢各方都對實施《公約》的建議表示歡迎。業界認為擬議管制計劃不會對其營運造成重大負擔，但要求政府調配足夠資源以確保有效執法，及申請發證和其他相關手續須簡單方便。他們也要求政府為業界和公眾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

11.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我們諮詢了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在香港實施《公約》的建議。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13.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 王國彪先生(電話：3509 8927)。

背景

14. 《公約》是在一九八二年生效的國際公約，旨在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為《公約》而設立的委員會，旨在使《公約》的目標和原則(包括規管有關合理利用和管理《公約》區域海洋生物資源的活動)得以施行，並且推行

養護措施，以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和管理《公約》區域的漁業。

15. 現時，《公約》共有 36 個締約方，包括 25 個成員和 11 個加入國，全部都承諾受《公約》及其養護措施約束。中國在二零零六年加入《公約》成為締約方，但《公約》的適用範圍尚未延伸至香港特區。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八年六月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養護委員會具法人地位	3
第 2 部	
規例及費用	
第 1 分部 —— 訂立規例的權力	
4. 局長可訂立規例	4
5. 規例——一般權力	4
第 2 分部 —— 費用	
6. 規例——費用	6
7. 訂明費用概不退回	6
第 3 部	
行政條文	
第 1 分部 —— 指明表格	
8. 署長可指明表格	7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 獲授權人員及轉授	
9. 委任獲授權人員	7
10. 轉授署長職能	7
11. 執行職能	7
第 4 部	
執法等	
第 1 分部 —— 獲授權人員的職能	
12. 釋義	9
13. 巡查等和複製文件的權力	9
14. 搜查和扣留的權力	10
15. 發出手令後進入和搜查的權力	10
16. 檢取、移走和扣留東西的權力	11
17. 取樣本和測試的權力	11
18. 要求透露身分的權力	12
19. 逮捕的權力	13
第 2 分部 —— 處置和沒收被檢取東西	
20. 出售或處置被檢取東西	13
21. 在有提控的情況下，歸還或沒收被檢取東西	14
22. 在沒有提控的情況下，歸還或沒收被檢取東西	15
23. 出售或處置被沒收東西	1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為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包括根據該公約通過的養護措施)訂定條文；並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
- (2)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公約》(Convention)指於 1980 年 8 月 1 日在堪培拉開放供簽署的、經不時修訂的《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以其適用於香港的版本為準(《公約》的中文名稱為“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的譯名)；

公約區域(Convention Area)指 ——

- (a) 南緯 60°以南的區域；及
- (b) 在下述兩者之間的區域 ——
 - (i) 上述緯度；及

條次	頁次
24. 為被檢取或扣留東西作補償	16
第 3 分部 —— 署長取得和交換資料的權力	
25. 向海事處處長取得資料的權力	17
26. 交換資料的權力	17
第 5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罪行	
27. 妨礙和不遵從要求或指示	18
28. 提供虛假資料	18
第 2 分部 —— 董事、合夥人等為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	
29. 法人團體——董事等的法律責任	19
30. 合夥及並非法團的團體——合夥人、成員等的法律責任	19
第 3 分部 ——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及僱員的免責辯護	
31.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20
32. 僱員的免責辯護	20
第 4 分部 ——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33. 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21

- (ii) 連接經緯線上以下各點的線：南緯 50°，0°；南緯 50°，東經 30°；南緯 45°，東經 30°；南緯 45°，東經 80°；南緯 55°，東經 80°；南緯 55°，東經 150°；南緯 60°，東經 150°；南緯 60°，西經 50°；南緯 50°，西經 50°；南緯 50°，0°；

主管當局 (competent authority)指 ——

- (a) 就《公約》適用的地方而言——為執行締約方在《公約》或養護措施規定下須執行的行政職能，而為該地方指定的當局；及
- (b) 就任何其他地方而言——為執行類似或相等於締約方在《公約》或養護措施規定下須執行的行政職能，而為該地方指定的當局；

局長 (Secretary)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南極海洋生物 (Antarctic marine organism)指屬於在公約區域內找到的任何活生物體的物種的生物(不論是活體或已死)，包括該生物的任何部分(不論是未經烹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儲存者)；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就本條例訂定的事宜而言，指根據第 8(1)條就該事宜指明的表格；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指既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亦是中國公民的自然人；

香港公司 (Hong Kong company)指 ——

- (a)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
- (b) 由任何其他條例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法人團體，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法人團體；

香港船隻 (Hong Kong vessel)指懸掛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的船隻；

售賣得益 (proceeds)就根據第 20 或 23 條出售的東西而言，指將售價減去須就出售該東西而支付的佣金或費用之後，所得的餘款；

執行 (perform)就職能而言，包括行使及履行；

署長 (Director)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締約方 (Contracting Party)指 ——

- (a) 已簽署和批准、核准或接受《公約》的一方；或
- (b) 已加入《公約》的一方；

養護委員會 (Commission)指根據《公約》第七條成立的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

養護委員會基金 (Commission Fund)指養護委員會所設立或管理的基金，例如養護委員會設立的 *Dissostichus* spp. (犬牙南極魚) 產品證書制度基金；

養護措施 (Conservation Measure)指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措施，該等措施由養護委員會根據《公約》第九條通過，並經該委員會根據《公約》第九條不時修訂，或廢除和取代；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9(1)條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亦包括根據第 9(2)條執行職能的署長；

職能 (function)除就養護委員會而言，包括權力及職責。

3. 養護委員會具法人地位

養護委員會 ——

- (a) 在香港具有法人地位；及
- (b) 在香港享有所需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執行其職能和達致《公約》的目的。

第2部

規例及費用

第1分部 —— 訂立規例的權力

4. 局長可訂立規例

- (1) 局長可訂立規例，以實施《公約》及養護措施，並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明訂為 ——
 - (a) 適用於 ——
 - (i)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隻；及
 - (ii) 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船隻；及
 - (b) 適用於 ——
 - (i)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人，及在任何地方行事的香港公司；及
 - (ii) 在香港行事的其他人(包括並非香港公司的公司及法人團體)。
- (3) 為全面或局部實施《公約》中或養護措施中適用於香港的任何條文，而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 (a) 列出或直接提述有關條文；及
 - (b) 指明有關條文是在何種修訂、變通或修改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列出或直接提述任何其他文件(養護委員會所通過或發出者)所載有的規定或條文。

5. 規例——一般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4條的原則下，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可為實施《公約》及養護措施而 ——

- (a) 規管、管制或禁止下述事宜，或就下述事宜的註冊、許可證發出或匯報訂定條文 ——
 - (i) 南極海洋生物的運送(包括將南極海洋生物帶進或帶離香港)；
 - (ii) 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及
 - (iii) 涉及或關乎南極海洋生物的活動；
 - (b) 賦權公職人員 ——
 - (i) 登上任何船隻，以進行巡查或搜查；及
 - (ii) 取去南極海洋生物的樣本，或取去懷疑是南極海洋生物的東西的樣本，或檢取、移走、扣留或處置該等生物或東西；
 - (c) 訂定公職人員為強制執行本條例而有的額外職能；及
 - (d) 包括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而訂定的一般條文。
- (2) 根據第4條訂立的規例，可 ——
- (a) 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亦可就某一特定個案或某類別個案訂定條文；
 - (b) 訂定只在指明情況下適用；及
 - (c) 載有因該等規例而有必要訂定(或適宜訂定)的附帶條文、補充條文、相應條文、過渡條文或保留條文。
- (3) 根據第4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違反規例某條文即構成罪行，而有關罪行 ——
- (a) 可處不超過第6級的罰款，以及不超過1年的監禁；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不超過\$10,000的罰款。

第2分部 —— 費用

6. 規例——費用

根據第4條訂立的規例，可為下述事宜訂明費用 ——

- (a)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
- (b) 根據本條例發出許可證、將任何事宜註冊或匯報任何事宜；及
- (c) 根據本條例須繳費的任何其他事宜、服務或設施。

7. 訂明費用概不退回

已根據本條例繳付的訂明費用，概不退回。

第3部

行政條文

第1分部 —— 指明表格

8. 署長可指明表格

- (1) 為本條例訂定的事宜而須使用的表格，可由署長指明。
- (2) 署長須 ——
 - (a) 在正常辦公時間，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辦事處，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及
 - (b) 以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

第2分部 —— 獲授權人員及轉授

9. 委任獲授權人員

- (1) 署長可藉書面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2) 署長可執行獲授權人員在本條例之下的任何職能。

10. 轉授署長職能

- (1) 署長可將自己在本條例之下的任何職能，以書面轉授予公職人員。
- (2) 然而，第(1)款所賦予的轉授權力，不可轉授。

11. 執行職能

獲授權人員或根據第10(1)條獲轉授職能的公職人員，在執行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 ——

- (a) 可由該人員合理所需的人協助；及

- (b) 如被受到執行職能影響的人要求查看身分證明——
須出示有關證明，供該人查閱。
-

第4部

執法等

第1分部 —— 獲授權人員的職能

12.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交通工具 (transport)指船隻、飛機、車輛或鐵路列車；

地方 (place)包括處所。

13. 巡查等和複製文件的權力

- (1)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有南極海洋生物被置於某地方或交通工具內，該人員可為核實本條例是否獲遵守，在出示其身分證明後 ——

- (a) 在合理時分，進入該地方或登上該交通工具，進行巡查；
- (b) 要求交出該人員合理地懷疑是南極海洋生物的東西，並檢查或查驗該東西；及
- (c) 要求交出關乎本條例是否獲遵守的任何文件或電子資料，並查閱、查驗或複製該等文件或資料。

- (2) 第(1)款並不賦權獲授權人員 ——

- (a) 進入、登上或巡查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的地方或交通工具；或
- (b) 進入或巡查任何地方或交通工具中，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的部分。

14. 搜查和扣留的權力

- (1)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交通工具曾經、正在或即將在與本條例所訂罪行相關的情況下被使用，該人員可在出示其身分證明後，截停、登上和搜查該交通工具。
- (2)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該人員可在出示本身的身分證明後 ——
 - (a) 為搜尋相當可能攸關調查該涉嫌罪行的東西(不論該東西本身屬攸關，或連同其他任何東西而屬攸關)，截停該人，或截停和登上該人正乘搭的交通工具，以搜查該人，並搜查符合下述說明的該人的財產 ——
 - (i) 可在該人身上找到；或
 - (ii) 在該人被截停的地點內、或在該地點附近；及
 - (b) 在該人員對該涉嫌罪行進行查訊期間，於一段合理時期內，扣留該人。
- (3) 第(1)款並不賦權獲授權人員 ——
 - (a) 登上或搜查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的交通工具；或
 - (b) 進入或搜查任何交通工具中，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的部分。

15. 發出手令後進入和搜查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地方或交通工具內有下述情況，該裁判官可應申請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該地方或登上該交通工具，進行搜查 ——
 - (a) 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b) 有屬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東西，或有包含該等證據的東西。
- (2) 除非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另有指明，否則手令一直有效，直至需要進入上述地方或登上上述交通工具的目的已達到為止。

- (3) 凡某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獲授權進入某地方或登上某交通工具進行搜查，該人員可 ——
 - (a) 於手令指明的時間或(如手令沒有指明時間)任何時間進入該地方或登上該交通工具，進行搜查；
 - (b) 為上述目的使用需要的武力；及
 - (c) 移走妨礙進入、登上或搜查該地方或交通工具的東西。
- (4) 如獲授權人員在上述地方或交通工具內，發現任何人，該人員亦可在為使搜查得以進行而合理地需要扣留該人的期間內，扣留該人，前提是若不扣留該人，該人便可能會妨害搜查的目的。

16. 檢取、移走和扣留東西的權力

- 獲授權人員可檢取、移走和扣留符合下述說明的任何東西 ——
- (a) 該人員合理地懷疑，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就該東西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b) 該人員合理地懷疑，該東西屬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或包含該等證據。

17. 取樣本和測試的權力

- (1) 獲授權人員可為核實本條例是否獲遵守，或為取得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而 ——
 - (a) 凡該人員合理地懷疑，某東西是南極海洋生物——取去該東西的樣本；
 - (b) 要求掌管、控制或管有該東西的人，提供該東西的樣本；及
 - (c) 拍攝該東西的照片或影片。
-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所需步驟，以令自己信納，所取去的樣本，是有關東西的適當樣本。

- (3) 如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款，從某人處取走樣本，該人員須就該樣本發出收據，但無須為該樣本付款，亦無須將該樣本歸還該人。
- (4) 署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根據第(1)款取去的樣本。
- (5) 獲授權人員可安排就根據第(1)款取去的樣本，進行任何所需測試，以確定有關東西的識辨屬性。
- (6) 凡認可實驗所就根據第(1)款取去的樣本，發出驗析證明書，該證明書可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提出作為證據，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證明書即屬它所述事實的證據。
-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8) 在本條中 ——

認可實驗所 (accredited laboratory)指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獲認可的實驗所，該計劃由創新科技署署長代表特區政府管理。

18. 要求透露身分的權力

- (1)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該人員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在出示本身的身分證明後，截停該人，或截停和登上該人正乘搭的交通工具，以要求該人 ——
 - (a) 述明其姓名及地址；及
 - (b)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3) 在第(1)(b)款中 ——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指《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1)條所界定的身分證明文件。

19. 逮捕的權力

- (1) 如 ——
 - (a) 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該人員覺得基於下述原因，送達傳票並非切實可行 ——
 - (i) 該人員不知道、亦不能輕易確定該人的姓名；
 - (ii)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所報的姓名，並非該人的真實姓名；
 - (iii) 該人沒有報上令人滿意的供送達傳票的地址；或
 - (iv)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所報的地址，並非令人滿意的供送達傳票的地址，

則該人員可在出示本身的身分證明後，逮捕該人。

- (2)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款逮捕任何人之後，須立即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232章)處置該人。
- (3) 根據第(1)款可予逮捕的人，如強行反抗或企圖逃避逮捕，獲授權人員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逮捕該人。

第2分部 —— 處置和沒收被檢取東西

20. 出售或處置被檢取東西

- (1) 如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6條，檢取第(2)款指明的任何東西，則署長可出售該東西，或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該東西。
- (2) 為第(1)款而指明的東西，是 ——
 - (a) 符合下述說明的活體生物 ——
 - (i) 基於任何原因，由署長關禁並非切實可行；或

- (ii) 如遭關禁，便相當可能會死亡或蒙受不必要的痛苦；及
- (b) 符合下述說明的任何其他東西 ——
 - (i) 基於任何原因，由署長保存並非切實可行；或
 - (ii) 屬易毀消的。
- (3) 如 ——
 - (a) 署長根據第(1)款，出售某東西；及
 - (b) 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根據本條例(包括根據在本條例之下作出的命令)，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
則該售賣得益，須按署長決定，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或撥入任何養護委員會基金。

21. 在有提控的情況下，歸還或沒收被檢取東西

- (1) 如有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則在與該罪行相關的情況下，根據第 16 條檢取的南極海洋生物，或出售該生物的售賣得益，須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
- (2) 如有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可作出命令，飭令將在與該罪行相關的情況下，根據第 16 條檢取的東西(並非南極海洋生物者)，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 ——
 - (a) 歸還 ——
 - (i) 如該東西是從某人處檢取的——該人或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 (b) 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
- (3) 如有人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沒有被告人被裁定犯該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可作出命令，飭令將在與該檢控相關的情況下，根據第 16 條檢取的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 ——

- (a) 歸還 ——
 - (i) 如該東西是從某人處檢取的——該人或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 (b) 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

22. 在沒有提控的情況下，歸還或沒收被檢取東西

- (1) 如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6 條檢取某東西，但沒有根據本條例就該東西提出檢控，則獲授權人員可向法庭或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就該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作出命令。
- (2) 法庭或裁判官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命令將有關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 ——
 - (a) 歸還 ——
 - (i) 如該東西是從某人處檢取的——該人或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 (b) 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
- (3) 在不局限第(2)(b)款的原則下，法庭或裁判官如信納，有關東西的擁有人身分不詳或不能尋獲，可命令將該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

23. 出售或處置被沒收東西

- (1) 凡任何東西根據本條例(包括根據在本條例之下作出的命令)，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署長可出售該東西，或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該東西。
- (2) 如署長根據第(1)款，出售某東西，則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須按署長決定，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或撥入任何養護委員會基金。

24. 為被檢取或扣留東西作補償

- (1) 如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6條，檢取或扣留某東西，則特區政府有法律責任，補償該東西的擁有人，以彌補該人因為下述情況而蒙受的損失 ——
 - (a) 該東西被如此檢取或扣留；或
 - (b) 該東西在被如此檢取或扣留期間死亡、毀消、變壞、遺失或損壞。
- (2) 在下述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擁有人被裁定就有關東西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b) 該東西根據本條例(包括根據在本條例之下作出的命令)，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
- (3) 凡有法律程序就申索第(1)款所指的補償，而針對特區政府進行，在該法律程序中，可追討的補償款額，是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下述人士的行為及相對過失程度)下，屬公正而公平的款額 ——
 - (a) 有關東西的擁有人；
 - (b) 在緊接檢取該東西之前掌管、控制或管有該東西的人；
 - (c) (a)及(b)段指明的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及
 - (d) 公職人員及其他相關的人。
- (4) 除非符合下述規定，否則不得就申索第(1)款所指的補償，而進行法律程序 ——
 - (a) 如索償所關乎的東西，在被檢取或扣留之後，按法庭或裁判官的命令歸還其擁有人，或由有權將之歸還其擁有人的人歸還該擁有人——該法律程序在歸還該東西後的6個月內展開；或
 - (b) 如因為有關東西在被檢取或扣留期間死亡、毀消、變壞、遺失或損壞，而申索補償——該法律程序展

開之日，是在下述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之後的6個月內 ——

- (i) 有關擁有人發現存在申索理由的日期；或
 - (ii) 有關擁有人假使作出合理努力，則本來能夠發現存在申索理由的日期。
- (5) 要求第(1)款所指的補償的申索 ——
- (a) 如申索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須在該審裁處提出；或
 - (b) 如非屬上述情況——須在區域法院提出。

第3分部 —— 署長取得和交換資料的權力**25. 向海事處處長取得資料的權力**

儘管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 ——

- (a) 署長可向海事處處長取得任何船隻的、或關於任何船隻的任何資料(包括其船東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資料，是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所合理地需要的；及
- (b) 海事處處長可向署長提供(a)段所述的任何資料。

26. 交換資料的權力

為實施《公約》或養護措施的條文，署長可與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交換任何合理所需的資料。

第5部

雜項條文

第1分部 —— 罪行

27. 妨礙和不遵從要求或指示

(1) 任何人 ——

- (a) 不得在獲授權人員(或根據第11(a)條協助獲授權人員的人)執行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故意妨礙或反抗該人員或該人；及
- (b) 如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作出要求或指示——須遵從該要求或指示。

(2) 任何人 ——

- (a) 違反第(1)(a)款；或
 - (b)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b)款(就根據第17(1)(b)或18(1)條作出的要求而言則除外)，
-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8. 提供虛假資料

(1) 任何人不得充作遵守本條例，而提交或提供符合下述說明的文件或資料，或作出符合下述說明的陳述 ——

- (a) 該人明知或相信屬虛假；
- (b) 該人無合理理由相信屬真實；或
- (c) 該人明知或相信在某要項上屬誤導。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第2分部 —— 董事、合夥人等為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

29. 法人團體——董事等的法律責任

(1) 如 ——

- (a) 某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2) 凡任何法人團體的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則就任何成員與其管理職能相關的作為及過失而言，第(1)款適用，猶如該成員是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

30. 合夥及並非法團的團體——合夥人、成員等的法律責任

(1) 如 ——

- (a) 某合夥的合夥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士的疏忽的，
- 則該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士，亦屬犯該罪行。

(2) 如 ——

- (a) 某並非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團體的任何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第3分部 ——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及僱員的免責辯護

31.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 (1) 就本條例而言，僱員在受僱期間的作為或不作為，須視為既是該僱員亦是其僱主的作為或不作為。
-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人(代理人)是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該另一人授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授權，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作出某作為或有某不作為，則該作為或不作為，須視為既是該另一人亦是代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
- (3) 如有就某人(被控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指稱作為或不作為，而為本條例所訂罪行，針對被控人提起的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除非被控人確立第(4)款描述的免責辯護，否則被控人可被裁定犯該罪行，並為此而受處罰。
- (4) 在第(3)款描述的針對某人(被控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確立自己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以防止有下述情況，被控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有關僱員或代理人作出涉事作為，或有涉事不作為；或
 - (b) 有關僱員在受僱期間，或有關代理人在獲授權期間，作出該類別的作為，或有該類別的不作為。

32. 僱員的免責辯護

凡某僱員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該僱員如確立下述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僱員是在受僱期間，按僱主在該期間給予的指示，作出該作為，或有該不作為；及
- (b) 該僱員當時礙於職分，不能作出關於該指示的決定，亦不能影響該決定。

第4分部 ——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33. 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1) 凡某公職人員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某作為或有某不作為，該人員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2) 特區政府為上述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不受第(1)款影響。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令《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包括根據《公約》通過的養護措施（*養護措施*），得以實施。本條例草案載有 5 部。

第 1 部——導言(草案第 1、2 及 3 條)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2 條為詮釋本條例草案，為詞語及詞句下定義。
4. 草案第 3 條訂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養護委員會*）在香港具有法人地位。

第 2 部——規例及費用(草案第 4 至 7 條)

5. 第 2 部第 1 分部訂定，訂立規例的權力如下 ——
 - (a) 草案第 4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規例，以實施《公約》及養護措施；
 - (b) 草案第 5 條闡釋訂立規例的一般權力。
6. 第 2 部第 2 分部訂定，根據草案第 4 條訂立的規例，可訂明費用(草案第 6 條)，而已繳付的訂明費用概不退回(草案第 7 條)。

第 3 部——行政條文(草案第 8 至 11 條)

7. 草案第 8 條就指明表格，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9 條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委任獲授權人員。
9. 草案第 10 條訂定署長職能的轉授。
10. 草案第 11 條允許獲授權人員及根據草案第 10(1)條獲轉授的公職人員由他人協助。該第 11 條亦訂定該等人員須出示其身分證明以供查閱。

第 4 部——執法等(草案第 12 至 26 條)

11. 第 4 部第 1 分部訂定獲授權人員的職能，包括賦權該等人員 ——
 - (a) 進入地方(包括處所)或登上船隻、飛機、車輛或鐵路列車(*交通工具*)，進行巡查、檢查懷疑南極海洋生物並查閱文件，以核實法例是否獲遵守(草案第 13 條)；
 - (b) 為調查而 ——
 - (i) 截停、登上和搜查交通工具；
 - (ii) 截停和搜查任何人；
 - (iii) 扣留任何人(草案第 14 條)；
 - (c) 為調查和蒐集證據，在發出手令後，進入地方(包括處所)或登上交通工具，進行搜查(草案第 15 條)；
 - (d) 檢取、移走和扣留東西(草案第 16 條)；
 - (e) 取去樣本和進行測試(草案第 17 條)；及
 - (f) 要求透露身分和逮捕任何人(草案第 18 及 19 條)。
12. 第 4 部第 2 分部訂定 ——
 - (a) 如保存被檢取的東西並非切實可行，或該等東西屬易毀消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東西(草案第 20 條)；
 - (b) 歸還或沒收被檢取的東西(草案第 21 及 22 條)；
 - (c)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東西(草案第 23 條)；及
 - (d) 為被檢取或扣留的東西作補償(草案第 24 條)。
13. 第 4 部第 3 分部訂定，署長可向海事處處長取得資料(草案第 25 條)，並可與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交換資料(草案第 26 條)。

第 5 部——雜項條文(草案第 27 至 33 條)

14. 第 5 部第 1 分部訂立下述罪行 ——
 - (a) 妨礙或反抗獲授權人員或協助獲授權人員的人(草案第 27(1)(a)及(2)(a)條)；
 - (b) 不遵從獲授權人員作出的要求或指示(草案第 27(1)(b)及(2)(b)條)；
 - (c) 提供虛假資料(草案第 28 條)。
15. 第 5 部第 2 分部訂定董事、合夥人等為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草案第 29 及 30 條)。
16. 第 5 部第 3 分部訂定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草案第 31 條)，以及僱員的免責辯護(草案第 32 條)。
17. 第 5 部第 4 分部(草案第 33 條)就豁免公職人員承擔民事法律責任，訂定條文。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養護措施

- (a) **養護措施 10-03**：“在港口檢查運載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漁船”，這項措施訂明有關運載犬牙南極魚或其他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漁船進港和接受檢查的規定；
- (b) **養護措施 10-04**：“自動連接衛星的船隻監察系統”（船隻監察系統），這項措施訂明關於以下幾方面的規定：裝置連接衛星的船隻監察設施、監察有關船隻的航行情況，以及使用船隻監察系統數據作監管和檢查船隻目的；
- (c) **養護措施 10-05**：“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這項措施旨在提供基礎，以識別進口犬牙南極魚的來源地，並確定捕撈犬牙南極魚的方式是否符合有關的養護措施；
- (d) **養護措施 10-06**：“鼓勵締約方船隻遵守《公約》養護措施的計劃”，這項措施旨在擬備監察名單，以追蹤曾參與非法、未申報和未受管制捕撈活動的締約方船隻；
- (e) **養護措施 10-07**：“鼓勵非締約方¹船隻遵守《公約》養護措施的計劃”，這項措施旨在擬備監察名單，以追蹤曾參與非法、未申報和未受管制捕撈活動的非締約方船隻；以及
- (f) **養護措施 10-08**：“鼓勵締約方國民遵守《公約》養護措施的計劃”，這項措施規定締約方須採取措施核實其國民有否參與非法、未申報和未受管制捕撈活動，並採取措施防止這類非法活動。

¹ 非締約方指與《公約》並無正式連繫的國家，但有些作為非締約方的國家選擇與《公約》合作，自願推行產品證書制度。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擬議規例

(A) 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

這規例會訂定發證制度，以規管犬牙南極魚的貿易(包括進口、出口及再出口)。除非附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簽發的進口／出口／再出口證，否則不得進口、出口或再出口任何犬牙南極魚。

發證制度

2. 所有進口／出口／再出口證的申請，須以指定的表格向署長提出，並須繳交訂明費用，以及附有養護措施 10-05 所列明關於擬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犬牙南極魚的證書¹(視屬何情況而定)。為免進入或離開香港的旅客因攜帶少量犬牙南極魚供個人食用而觸犯規例，我們會訂定豁免條文，訂明攜帶供個人食用的犬牙南極魚如不超過某個重量，則可獲豁免。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3. 我們建議透過行政上訴委員會，對署長就發證事宜所作決定，提供上訴途徑。《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須予修訂。

(B) 港口檢查及管制

4. 根據養護措施 10-03，這規例會授權署長檢查運載犬牙南極魚或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漁船，並拒絕讓從事非法、未申報和未受管制捕撈活動的漁船進入香港水域。這規例的主要內容包括：

¹ 根據養護措施 10-05，經《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電子產品證書制度發出的關於犬牙南極魚的捕撈／出口／再出口證書，分別稱為犬牙南極魚捕撈證書、犬牙南極魚出口證書和犬牙南極魚再出口證書。

(a) 檢查漁船

運載犬牙南極魚或其他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漁船進入香港時，會由獲授權人員檢查，以確定在《公約》區域進行的捕撈活動是否遵守養護措施；

(b) 聲明及通知規定

運載犬牙南極魚或其他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船隻如欲進入香港水域，其船長、船主或船主的代理人須在船隻預計抵達時間最少 48 小時之前通知署長；提供所需的船隻及漁獲資料；以及提交有關該船隻並無從事非法、未申報和未受管制捕撈活動的聲明書；以及

(c) 不准漁船進入香港水域

如果(i)漁船在委員會公布的從事非法、未申報和未受管制捕撈活動的漁船名單之上；(ii)漁船曾涉及非法、未申報和未受管制捕撈活動；或(iii)漁船並無提供上文(b)項所述的預先通知、資料或聲明書，該漁船不得進入香港水域²

² 如為檢查、緊急情況或執法行動的目的者則除外。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在擬議的規管制度下，進口商、出口商或再出口商必須就每批擬進口香港或從香港出口／再出口的犬牙南極魚，申請進口／出口／再出口證。目前，每年大約有 100 至 200 批犬牙南極魚進口香港或從香港再出口。我們預期在擬議法例生效後，批次數目和相應的發證數目會與現時相若。新法例也涉及檢查運載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進入香港水域的漁船。

2. 我們可能需要增加人手，執行處理發證申請、推行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進行犬牙南極魚樣本化驗，以及檢查漁船等工作。此外，我們也可能需要資金，用以制訂測試準則來確定每批犬牙南極魚的基因。我們會根據既定機制，就所需的額外資源提出撥款申請並提供理據。

對經濟的影響

3. 由於申請證書和遵守其他規定所涉及的額外成本，應不會對有關行業的營運造成重大負擔，擬議的犬牙南極魚貿易規管制度不會對有關行業帶來重大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4. 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將體現我們為保育南極海洋環境而付出的努力。擬議規管制度(包括犬牙南極魚貿易的發證制度和港口管制)，將有助打擊非法、未申報和未受管制捕撈活動及非法的國際買賣。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實施《公約》將有助加強保育和合理利用南大洋的海洋資源。此舉符合善用天然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原則，造福這一代和後世。